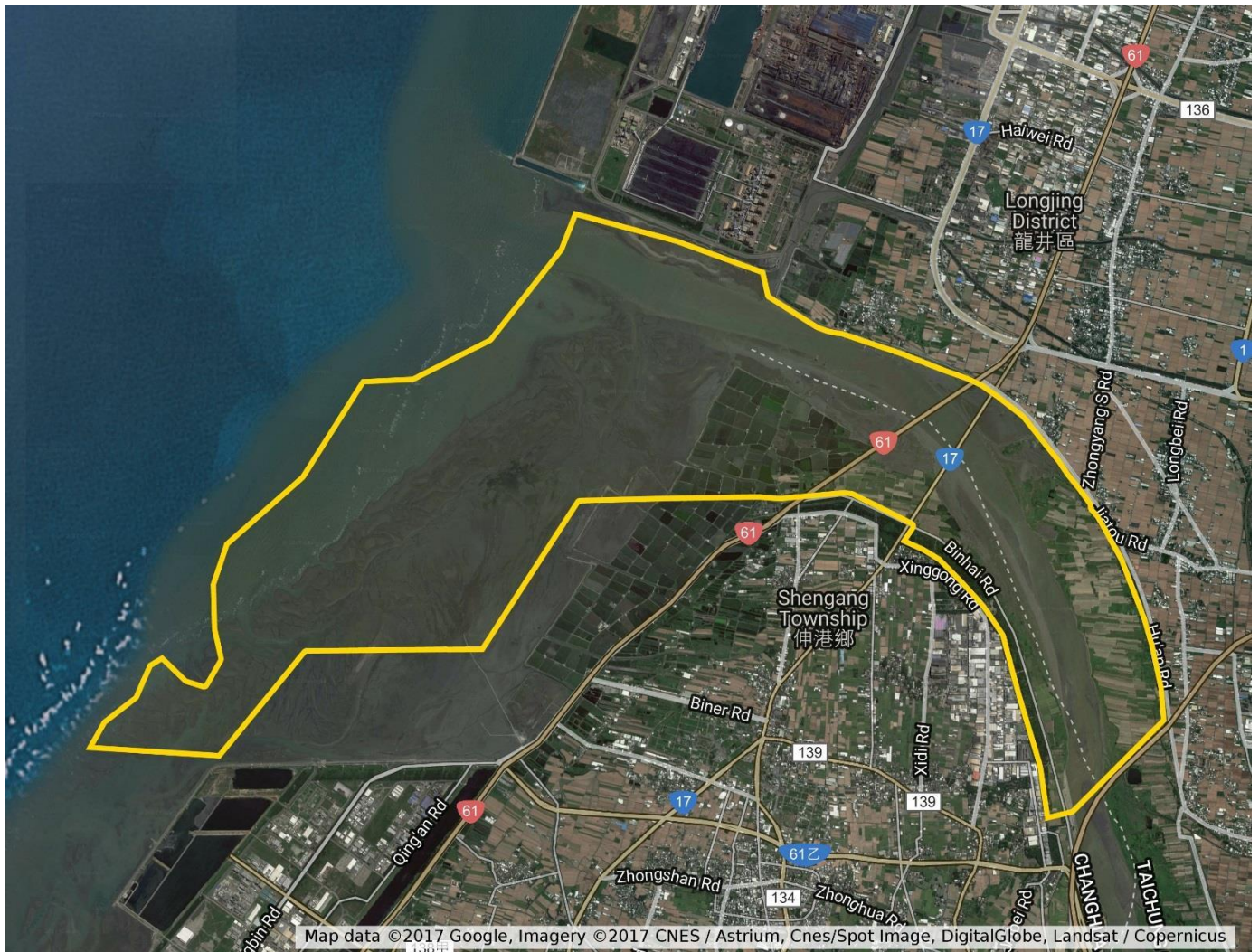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

## 範圍圖、公告管制事項及申請進入注意須知



壹、保護區面積：約為2,670公頃。

貳、保護區範圍：

北起臺中火力發電廠邊界，南至伸港區海埔新生地田尾排水溝以北，東界左岸(彰化縣境內)以宏益採砂場旁的產業道路，右岸(臺中市境內)以龍井堤防上之右十斷面樁為界址，西至平均低潮線負1.19公尺處。

參、公告管制事項：

一、禁止獵捕、騷擾、虐待或宰殺野生動物等行為。

二、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採集、砍伐植物等行為。

三、禁止丟擲或傾倒垃圾、廢土、放置違章構造物、排放污水及其他影響保護區棲地之行為。

四、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任意野放、引進生物或設置設施、改變地形地貌。

五、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，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，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管理。

六、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，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。

七、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，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
#### 肆、申請進入須知：

欲進入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緩衝區進行研究、攝影、淨灘、生態旅遊體驗等活動，請在預定辦理日期之15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（一式2份）向本府農業局申請，並經審查獲得許可後始得進入：

- 1、計畫主持人或負責人（領隊）身分證影本等（請以公文函送）。
- 2、計畫書（條列敘明辦理時間、範圍（圖）、活動內容或方式、使用器材等）
- 3、人員名冊（條列敘明參加人員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住址）

